

证券代码：838966

证券简称：柠檬微趣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成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经营状况；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2019年度财务决算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

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一致；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制定的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经营状况；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《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既体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；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对《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且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对《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，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；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董小英 刘凝 陈均平
2020 年 4 月 3 日